

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6月20日，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送达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。

2018年6月28日，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北京召开。董事耿养谋、金生祥、史晓文，独立董事孙志鸿、陆超出席了会议，董事张平授权董事长耿养谋、董事王晓辉及陈五会授权董事金生祥、独立董事林华授权独立董事陆超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耿养谋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 经审议，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同日公告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经审议，通过《关于变更向控股子公司京能（赤峰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单方增资扩股评估基准日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同日公告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经审议，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同日公告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经审议，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具体详见同日公告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